

一、本所依行政院核定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（113年～115年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，由副區長擔任召集人、秘書室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並由各課室推派節能管理員，每年召開2次以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，檢討本所節電推動措施、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。

二、本所節約能源推動措施及成效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汰換老舊機電設備並調整冰水主機出水溫度：

1. 更換行政大樓4部電梯（全面汰換完成），採用永磁式無齒輪（PM）電梯，將提高運轉效率，達成節能效果，累計至114年12月底，已節省約3700度用電量。
2. 更換冰水主機馬達1只，並提高出水溫度，達成節電最佳化。
3. 提高電腦機房空調溫度，達成節電效果。

（二）持續落實日常節電作為，加強巡視辦公區域之走廊、茶水間及廁所等照明，非必要長時間不開啟。